

毒化災事故通報及應變流程指引

本指引僅供參考，詳細流程請遵循廠內防災基本資料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報知方式

環保局24小時緊急電話 **06-6572916#2222**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市民服務專線 **1999** 警察單位 **110** 消防單位 **119**

緊急連絡窗口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備 註